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交易代码	1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8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5,800,407.28 份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 30%—65%；债券资产 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 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的 65%（置信度为 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 A 股指数涨幅的 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跌幅的 5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9,103,277.37
2.本期利润	28,298,092.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44,716,757.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14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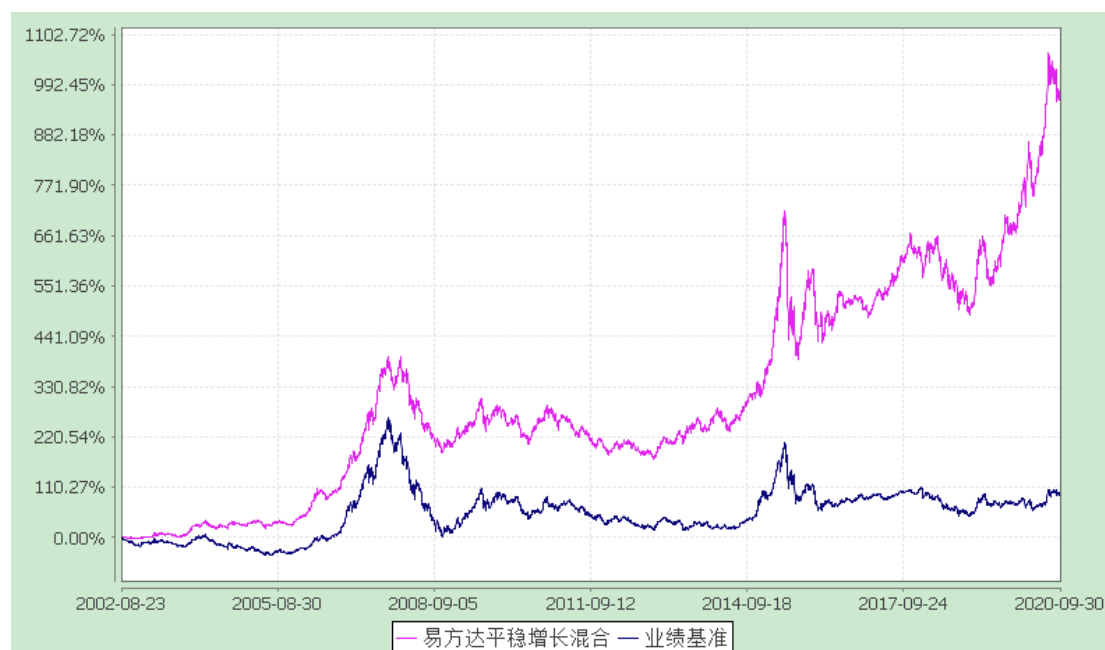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1.21%	7.80%	1.52%	-6.85%	-0.31%
过去六个月	26.12%	1.08%	17.01%	1.22%	9.11%	-0.14%
过去一年	39.56%	1.18%	10.82%	1.28%	28.74%	-0.10%
过去三年	50.08%	1.17%	-3.82%	1.21%	53.90%	-0.04%
过去五年	100.81%	1.16%	5.48%	1.21%	95.3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2.82%	1.14%	91.64%	1.56%	881.18%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72.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1.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	2012-09-28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一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7.82%，创业板指数上涨 5.60%，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大盘蓝筹整体走势强于中小盘成长板块。细分领域中，以食品饮料为代表

的消费板块三季度涨幅较大，偏成长的领域中军工、光伏表现较强，而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板块受流动性以及中美关系等因素影响表现较弱。

本基金三季度采取了相对保守的投资策略，由于成长板块前期整体涨幅较大且流动性趋势边际改变，我们判断板块虽然长期方向确定，但需要一定时间盘整和消化。因此，我们降低了成长板块特别是弹性较大个股的配置比例，增配了部分安全边际较强的大盘蓝筹个股。对组合的调整让我们在科技板块整体回调幅度较大的情况下控制了净值波动水平，但三季度我们对光伏、免税、疫苗等偏成长领域的投资机会把握不足，这让我们的组合在成长板块整体风格不占优的情况下表现弱于市场平均。我们对此有深刻的总结和思考，希望通过我们的勤勉尽责和投资体系的持续进化提升，为投资人贡献持续优异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4.1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80%。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0,211,527.91	60.74
	其中：股票	1,740,211,527.91	60.74
2	固定收益投资	811,337,753.63	28.32
	其中：债券	811,337,753.63	28.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736,939.92	9.76
7	其他资产	33,719,848.53	1.18
8	合计	2,865,006,069.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9,524,696.11	42.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029.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70.2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53.3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7,201,369.92	9.39
J	金融业	104,065,036.80	3.66
K	房地产业	5,480,461.00	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729,668.86	3.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080,050.26	1.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958.9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133.26	0.00
S	综合	-	-
	合计	1,740,211,527.91	61.1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300476	胜宏科技	9,000,000	182,790,000.00	6.43
2	000858	五粮液	481,581	106,429,401.00	3.74
3	603887	城地股份	4,177,620	99,507,285.00	3.50
4	300014	亿纬锂能	2,004,995	99,247,252.50	3.49
5	002013	中航机电	8,089,335	92,784,672.45	3.26
6	601888	中国中免	406,969	90,729,668.86	3.19
7	603520	司太立	1,089,818	85,219,946.16	3.00
8	600416	*ST 湘电	4,314,158	76,835,153.98	2.70
9	000547	航天发展	3,310,827	70,388,182.02	2.47
10	000403	双林生物	1,974,243	68,170,610.79	2.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2,436,000.00	2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2,436,000.00	2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8,901,753.63	4.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1,337,753.63	28.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 国开 08	1,500,000	151,005,000.00	5.31
2	180313	18 进出 13	1,400,000	141,134,000.00	4.96
3	190214	19 国开 14	1,300,000	129,480,000.00	4.55
4	190212	19 国开 12	1,000,000	100,020,000.00	3.52

5	180203	18 国开 03	700,000	70,546,000.00	2.48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第 2120190022 号》决定文书，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2020 年 3 月 18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城地股份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城地股份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6,068.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62,824.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80,789.82

5	应收申购款	1,600,165.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719,848.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3021	中信转债	27,297,400.00	0.96
2	128035	大族转债	13,934,700.00	0.49
3	128083	新北转债	7,163,258.20	0.25
4	110031	航信转债	2,166,600.00	0.08
5	128057	博彦转债	16,134.63	0.0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 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 情况说明
1	603887	城地股份	28,512,500.00	1.00	大宗交易 流通受限
2	603520	司太立	9,519,587.16	0.33	非公开发 行流通受 限

注：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

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0,928,354.05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130,724.38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258,671.15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5,800,407.2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